合同编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杭总托-2014-YHLC-03《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编号为杭总托-2017-MTBCXY-0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编号为杭总托-2020-MTBCXY-0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两者统称“原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计划的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一、第四章“理财资金账户的开立”增加 4.3“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产品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4.3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产品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因理财产品业务投资的需要，甲方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产品账户，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为所投资产回款时的唯一资金账户，甲方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账户开立后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该账户的相关信息。

本补充协议为原托管协议和原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和原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署的原托管协议和原托管协议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和原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原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